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I)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或由認購人豁免）。據此，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達致，同時，總本金額為1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完成時發行予認購人。

謹此提述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可能進行有關被視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權益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誠如通函內披露，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包括MC Funds）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合共68,2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4,036,817股股份。因此，持有合共845,802,8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53%）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提呈之該項決議案。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項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涉及之股份合共為445,169,817股，其中49,872,000股股份由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根據通函及上文所述，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應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得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投票贊成決議案所涉之49,872,000股股份，因一時大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被誤記為選票，其表決實屬失誤，本公司將不予計算在票數內。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6(2)條，當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放棄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者，則該股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投下或代表該股東投下之任何選票，將不予點算。據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決定，上述由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就49,872,000股股份投下之票數不予點算。

以下列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已剔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之投票）。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及佔已投票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395,297,817 (100%)	無 (0%)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誠如通函內披露，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須受載於認購協議內之若干先決條件所限，而預料完成之日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或Ugent與認購人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或由認購人豁免）。據此，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達致，同時，總本金額為1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完成時發行予認購人。

承董事會命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燕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燕琮女士、何輝強先生、張詩敏先生及盧淑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恆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